

广东省市政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水平，促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等规定，结合广东省市政行业实际情况，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市政协会”)组织开展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以下简称“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是指项目实施全过程在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体现出先进的安全管理理念和安全生产技术，文明施工，以人为本，具有专业代表性和示范作用的项目。

第三条 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评选，是以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为依据。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其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具示范性的原则，按照本办法规定由省市政协组织专家组从安全管理、安全设施、材料、设备、生活设施、安全管理资料审查等多个方面进行现场验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五条 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评选活动，接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业务指导，全年动态受理备案，根据项目进展实行评选，由省市政协组织开展。

第六条 参与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评选活动的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由3人组成，设组长1人，组员2人）。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七条 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道路、天桥（廊桥）、地下通道、给水管网和泵站、排水管网和泵站、防洪排涝设施、园林绿化（含公园、广场、湿地）、城市道路照明、停车场、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古村落保护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八条 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隧道、桥梁、综合管廊、水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风景名胜区、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城市供热工程（含管网）、城市轨

道交通（不少于相连接的一站一区间）、快速公交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九条 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河涌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含滩涂改造、废旧矿山修复、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工业厂房修复改造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程。

第十条 合同金额在600万元以上的城市照明工程。

第十一条 合同金额小于以上规定，但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纪念性意义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十二条 投资在5000万以上的铁路、轻轨、交通枢纽、公路、水利、电力、光伏、通讯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可推荐到省市政协会参与评选。

第十三条 专业分包单位参评的，合同工程量应不少于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的10%且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

第三章 不纳入评选范围的工程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在申报年度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第十六条 采用国家、广东省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安全防护用品、设施、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

第十七条 工程因存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为，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未认真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等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发生有责投诉、治安案件、新闻曝光、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群体性事件。

第二十一条 侵犯知识产权，采用盗版《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含软件）生成和编制安全资料的。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二十二条 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采取自愿申报原则，在取得各地级以上市协会或省市政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推荐后，由施工单位向省市政协会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项目应依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确定为一个独立且具有完整使用功能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当地建设

主管部门批准的开工证明文件及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按要求办理建筑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工程项目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作业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得到认真落实。

第二十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料须按规定使用《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资料应真实、完整、及时,并应反映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八条 符合国家、广东省颁布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同时依据《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检查工作。

第五章 申报和评选程序

第二十九条 项目备案

申报单位应在工程进度的30%前完成备案手续,申报单位须填写并提交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见附件1)电子文档到省市政协会邮箱,纸质材料两份提交省市政协会秘书处。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须按《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2）提交以下材料电子文档一份到省市政协会邮箱：

1. 施工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同意先行施工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提供协议书部分)。

2.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监督备案表。

3. 参建单位分包工程造价应达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规模。参建单位应提供合法分包的证明材料、分包合同、施工安全协议、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创建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规划。

5. 建筑工人实名制和用工单位建筑工人安全培训有效证明材料。

6. 提供有效建筑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安全责任保险材料。

7. 提供反映申报项目现场工程主体形象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施工等彩色照片。5R彩色照片不少于20张，附文字说明(主要包括：大门及七牌二图、现场办公、住宿、食堂、厕所、淋浴、消防设施、娱乐设施、绿色施工、施工场地围

挡、基坑、施工用电、安全防护、机械设备及材料堆放等主要部位)。

第三十一条 项目评选

1. 省市政协会对申报的工程项目进行受理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分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组织专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评选。

2. 项目达到初评条件（进度30%-60%）、复评条件（进度80%-90%）两周前，申报单位向省市政协会提交《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创优项目现场评审申请表》（见附件3，含汇报材料）。

3. 省市政协会对项目进度情况和汇报材料审核后，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

4. 专家组现场核查申报项目的符合性资料，按照《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分表》(见附件4)进行量化评分，同时对参建各方履责情况进行检查（见附件5）并形成评审意见。

5. 专家组在初评阶段和复评阶段检查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经专家组复核确认。

6. 初评阶段和复评阶段的评分必须达到85分及以上，方可满足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评选条件。

第三十二条 评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
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7. 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
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
9. 本评选办法及其它相关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第六章 公示及表彰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完工后，申报单位向省市政协协会提交《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和《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省市政协协会审核后，将评选结果在网站上公示10日。

第三十四条 公布结果

省市政协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评选结果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后，对获奖名单予以公布，并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行为准则

第三十五条 参加评选活动的专家应当熟悉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评选办法及评选标准，准确把握相关规定和评选工作要求，认真、完整地阅读评选材料，公平公正地开展评选。

第三十六条 评选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得参与和其本人及本人所属企业或利益相关项目的评选。

第三十七条 评选专家须廉洁自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仪表端庄，语言规范，举止得体，文明有礼。

第三十八条 评选专家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认真工作，严守秘密，不得对外透露任何与评选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的评选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参评资格。

第四十条 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现场初评、复评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核实，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项目参评资格。已获奖的，将撤销获得的奖项并取消该单位一年的参评资格。

第四十一条 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市政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自执行之日起2020年版同时废止。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1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

附件2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3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创优项目现场
评审申请表

附件4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分表

附件5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参建单位履责
检查表